**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第2次公告**

|  |  |  |
| --- | --- | --- |
| 壹、依據 |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 |
|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 一、藝術才能班－舞蹈類科-3名（支領鐘點費，授課內容芭蕾舞4節次、即興創作2節次、現代舞2節次，正取3名、備取3名，聘期自103年8月29日起至104年7月1日止）。 | |
|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 現場  報名 | 一、時間：103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09:00～11:00止，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3號；  電話： 03-8543471#121。） |
| 甄選 | 口試：  （一）時間：103年9月1日（星期一）13：00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12:30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肆、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38年8月1日以後出生）。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
| 伍、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具國內外大學校院舞蹈系所、舞蹈相關科系畢業（另須具芭蕾舞、即興創作舞蹈、現代舞蹈基礎）。  二、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
| 陸  、  證  件  審  查 |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2.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4. 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1.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2元郵資）    2. 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4.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簡要自傳（A4橫書） 2.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3.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 4.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 |
|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0-15分鐘為原則。 | |
| 捌、錄取 | （一）錄取：  1.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10%。  3.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1名、備取1名，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4.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1）各該族籍教師。（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3）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5.錄取名單公告：於9月1日（星期一）21：00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二）成績複查：請於8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  逾時不予受理。 | |
| 玖、報到及其他 | （一）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9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三）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五）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七）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
| 拾、  拾、附記  記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四）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六）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七）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543471#121）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 布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 統/](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20%20%20%20%20統/) 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

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2次自辦（第2次公告）代課（鐘點）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 科 □（一般身分） □具原住民身分 （務必勾選）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 （三）繳交報名費（ 伍 佰 元）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簡要自傳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 |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簡要自傳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核章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 | 複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 | 核章 | | 核章  章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備註 |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 | 試教成績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口試成績 |  |
|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03學年度第2次自辦（第2次公告）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科目：\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 | | | | | | | |
| **口試：**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星期一) | | | | | | | | | | | |
| 時間 | | | | 下午13時00分起開始（12：30時前報到） | | | | | | | | | | | |
| 地點 | | | |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住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3號）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12：30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 | | | | | | | | | | | | |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化仁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 日

附註：

* 1. 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